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

委托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天益擎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一、 政策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背景、设立依据、政策内容	1
(二) 政策目标	7
(三) 政策受益对象及实施流程	8
二、 政策落实及管理情况	9
三、 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四、 政策绩效情况	12
五、 评价结论	17
六、 存在问题	18
七、 相关建议	19
附件 1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计划生育服务资金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我们接受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对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健局”）开展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设立依据、政策内容

1.政策背景及设立依据

为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解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突出问题，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关怀力度，完成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区卫健局依据《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川人口发〔2013〕26号）等政策文件设立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医疗健康工作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49号）政策，并引用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四川省财政

厅 四川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13〕22号）、《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市政府70号令）、《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攀人口〔2013〕11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49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6项上级政策文件，共同完成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

2.政策内容

7项政策主要内容为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开展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定期扶助、购买养老保险，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免费体检、医保报销、走访慰问、失独家庭心理慰藉，发放特别扶助金。主要奖补标准如表1-1。

表 1-1 计划生育主要奖补标准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比例	各级配套资金比例				政策支持范围及支持对象
				中央	省	市	区	
1	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医疗健康工作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49号）	在户籍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免费体检一次	参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65岁及以上扶助对象免费体检标准	-	-	50%	50%	1.为户籍在攀枝花市东区； 2.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女方年满49岁； 4.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5.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
2	《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攀人口〔2013〕113号）	不属于城乡低保、低收入家庭的扶助对象在市县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按政策报销后剩余部分给予救助	10%	-	-	-	100%	
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49号）	减免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一般诊疗费	-	-	-	-	100%	
		减免家庭成员死亡丧葬费用，免收普通运输费用、普通	-	-	-	-	100%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比例	各级配套资金比例				政策支持范围及支持对象
				中央	省	市	区	
		冷藏柜遗体存放费、普通火化炉火化费、格位一年骨灰存放费						
		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	60 元/人/月	-	-	-	100%	
4	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	1000 元/人/月	国标 80%	国标 (12%)省 标国 标差 额的 (35 %)	(国 标 (8%)省 标国 标差 额的 (65 %)) 30%	(国 标 (8%)省 标国 标差 额的 (65 %)) 70%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	790 元/人/月					
		计划生育一级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720 元/人/月					
		计划生育二级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490 元/人/月					
		计划生育三级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260 元/人/月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比例	各级配套资金比例				政策支持范围及支持对象
				中央	省	市	区	
5	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	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15年	按当年最低缴费档次	-	-	50%	50%	1.户籍在攀枝花市东区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2.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符合办理条件； 3.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岁，未违反计划生育相关规定生育； 4.曾生育子女，但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子女伤残，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
		不能购买养老保险的，发放定期扶助	2000元/人/年	-	-	50%	50%	
6	《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市政府令70号）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60元/人/月	-	12.5%	25%	62.5%	1.户籍在攀枝花市东区； 2.依法取得《独生

序号	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标准/比例	各级配套资金比例				政策支持范围及支持对象
				中央	省	市	区	
7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13〕22号							子女父母光荣证》。

（二）政策目标

1.政策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公民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解决实际困难，提高这一特殊群体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年度绩效目标

（1）发放定期扶助 0.28 万元，预计 2 人，标准为每人每年 2000 元，所需经费按市、区各 50%比例予以解决，兑现时按当年实际发生数解决。

（2）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家庭利益导向和养老保险制度 1.46556 万元，预计 3 人，按 2022 年最低缴费标准 9770.4 元/年缴费额按市、区各 50%解决。

（3）发放计生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 66.24 万元，预计 920 人，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

（4）发放节日慰问金 35.08 万元，预计 1754 人次，标准为每人每次 200 元。

（5）65 岁以下特扶免费体检 5 万元，预计 230 人，标准为每人 220 元，按实际支出为准。

（6）10%医保报销救助 10 万元，此项目已纳入一卡通，按实际支出为准。

（7）失独家庭心理慰藉 2 万元，按实际支出为准。

（8）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预计特扶 920 人（其中

死亡 597 人，伤残 323 人），手术并发症 9 人，标准子女死亡每人每月 1000 元，子女伤残每人每月 790 元，手术并发症每人每月 260 元，资金 225.65 万元。

（9）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4300 人，5 元/人/月，预计 16.12 万元。

以上实施内容合计申报区级财政资金 361.84 万元。

（三）政策受益对象及实施流程

1. 受益对象

政策受益对象为户籍在攀枝花市东区且符合表 2-1 各项条件的群众，受益对象明确。

2. 实施流程

奖扶金审核发放方面，区卫健局贯彻落实《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等文件要求，按照个人申报、乡村两级联合核查、乡镇初审公示、区级复查确认等工作程序进行奖励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至奖扶对象“一卡通”账户，按照区级拨付资金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拨付至个人的方式进行奖扶。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方面，由区卫健局根据符合条件人员名单代缴。免费体检方面，计生特扶家庭成员在户籍地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每年免费体检一次，区卫健局根据基层医疗机构上报人员花名册及票

据报销费用。失独家庭心理慰藉方面，实行区卫健局领导对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对一”扶助关怀制度。

二、政策落实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到位区级配套资金361.84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区级配套资金289.15万元，其中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12.22万元，2023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221.05万元，2022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11.66万元，2023年计生特殊家庭走访慰问金34.70元，2023年计生特殊家庭死亡慰问金0.54万元，2023年计生特殊家庭住院10%医疗救助经费7.66万元，代缴养老保险费用0.72万元，2023年失独家庭心理慰藉慰问费0.60万元。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2-1。

表 2-1 计划生育服务资金项目区级配套资金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人数/人次	标准	区级配套	说明
一、10%医疗救助	382	10%	7.66	
二、代缴养老保险	2	-	0.72	
三、死亡慰问	9	0.06	0.54	慰问未设定明确标

类型	人数/人次	标准	区级配套	说明
四、节前慰问	1735	0.02	34.70	准，参照历年情况及东区失独上访家庭诉求执行。
五、失独家庭心理慰藉	30	0.02	0.60	
六、特别扶助	-	-	-	
（一）伤残	320	0.948	-	
（二）死亡	582	1.2	-	
（三）术后并发症	-	-	-	
三级	8	0.312	-	
小计	-	-	221.05	
七、独生子女奖励金	3424	0.006	12.22	
八、2022年未付结转2023年支付	833	-	11.66	
九、免费体检	171	-	-	2023年应配套资金3.20万元，由于财政预算紧张，安排至2024年发放。
十、公共交通补贴	902	0.072	-	2023年应配套资金64.94万元，由于财政预算紧张，安排至2024年发放。
合计	-	-	289.15	

（二）政策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情况

区卫健局依据《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川卫办发〔2016〕223号）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2. 业务执行情况

区卫健局根据《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录入项目用款计划后，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准，申请资金支付，区财政局审批通过后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管理符合攀枝花市东区财政资金审批流程。

在政策具体实施方面，按照个人申报、乡村两级联合核查、乡镇初审公示、区级复查确认等工作程序进行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至扶助对象“一卡通”账户，按照区级拨付资金至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拨付至个人的方式发放各项奖补，各项奖补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进行，无错发、重发情况。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本次政策评价运用了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多个角度对政策进行分析。

1.社会调查法，通过现场访谈方式对政策内容以及政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调查，并对补助资金的政策效果进行分析。

2.因素分析法，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以及政策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达到政策绩效目标。

（二）评价指标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攀枝花市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核查机制、社会稳定、政策宣传、满意度七个方面设计指标。

2.指标评价内容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分为2大类，由7项二级指标、15项三级指标组成。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访谈调查等。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政策制定指标考察目标客观性、政策协同性、政策标准合理性等；政策执行指标考察对象精准度、动态调整及时性、政策落实率等；政策效果指标考察政策区域均衡性、资金分配公平性、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等，个性指标考察核查机制健全性，政策宣传效果、应补尽补率、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得分包括4个等级：

90分及以上（含90分）为优；

80—90分（含80分）为良；

60—80分（含6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四、政策绩效情况

（一）政策制定

1.政策科学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7 项政策主要内容为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开展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定期扶助、代缴养老保险，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免费体检、医保报销、走访慰问、失独家庭心理慰藉等，发放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

2.政策协同相关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7 项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相互衔接，无交叉重叠的情况，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情况。

3.区域均衡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7 项政策统一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辖有的 1 个镇和 5 个街道，政策内各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均衡公平、科学合理。

4.对象精准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7 项政策统一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辖有的 1 个镇和 5 个街道，政策支持对象明确，全面对应支持范围和对象（详见表 2-1），不存在支持范围缺失和支持对象遗漏的情况。

5.标准合理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7 项政策各项补贴标准统一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辖有的 1 个镇和 5 个街道，政策内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定期扶助、医保就医自费救助、公共交通补助、特别扶助金等具有明确的支持标准，并与上级文件有效衔接及时调整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对同类支持对象、同类支持事项的支持标准测算方式不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但失独家庭心理慰藉、节前慰问、死亡慰问未明确标准，且未制定相关慰问制度。

（二）政策执行

1.分配方式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7 项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方式协同，体现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

2.过程执行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政策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到位，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方式方法不存在相悖

情况，支持对象精准契合，不存在资金多发、重发等情况。

3.政策调整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均符合政策导向，未因与其他项目存在冲突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修正。

（三）政策效果

1.完成效果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政策合法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为计生特殊家庭解决生活、就医问题，并保证心理慰藉关怀扶助，项目之间实际完成效果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有效扩大政策实施整体效果。

2.长效机制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2 分。

区卫健局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相关规定执行，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长效统筹管理机制，如缺少计生特殊家庭应急扶助关怀制度、计生特殊家庭人群信访联动应急管理机制等。

（四）核查机制

1.核查机制健全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区卫健局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 号）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核查、复查工作，核查机制健全。

（五）社会稳定

1. 补贴对象信访次数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023 年无独生子女家庭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因补贴发放金额与补贴标准不一致、未收到补贴申请通知错过申请、走访慰问态度不佳等问题上访，保障了社会稳定和谐。

（六）政策宣传

1. 政策宣传种类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区卫健局协同各乡镇和街道开展了线上政策宣传，线下入户宣传和公告宣传，宣传方式多样，有效保障政策宣传效果。

2. 政策知晓率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8 分。

根据电话问卷调研结果，受访的 35 名补贴对象，大多数知晓政策内容、补贴标准、补贴资格、补贴流程，总体政

策知晓率 92%，政策宣传成果良好。

3.应补尽补率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补贴发明名单、补贴标准以及随机问卷调研结果，受访的 35 名补贴对象发放金额、补贴类型、补贴次数等情况与补贴发放名单情况一致。经统计，2023 年该项目涉及资金共补贴 8398 人（人次），补贴资格符合率 100%，应补尽补率 100%。

（七）满意度

1.补贴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电话问卷调研结果，受访的 35 名补贴对象对政策补贴便捷程度、流程规范性、补贴合理性、发放及时性等满意度为 92.5%。大多数受访对象表示，独生子女奖励金、慰问、医疗救助等资金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经济负担，体现了政府对补贴家庭的关怀，但对于提高生活质量的效果不明显。其中，获得慰问金的受访对象表示，政策的实施使补贴对象感受到社会的关怀和支持。获得医疗救助金的受访对象表示，为因疾病而陷入困境的家庭提供了及时的帮助，缓解经济压力。

五、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该政策评价得分为 93.68 分。具体

各指标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见表 5-1。

表 5-1 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通用指标 (70分)	政策制定 (30分)	政策模板科学性	6	6
		政策协同相关性	6	6
		区域均衡性	6	6
		对象精准性	6	6
		标准合理性	6	6
	政策执行 (24分)	分配方式	8	8
		过程执行	8	8
		政策调整	8	8
	政策效果 (16分)	完成效果	8	8
		长效机制	8	2
个性指标 (30分)	核查机制(5分)	核查机制健全性	5	5
	社会稳定(5分)	补贴对象信访次数	5	5
	政策宣传 (10分)	政策宣传种类	6	6
		政策知晓率	4	3.68
	补贴到位(5分)	应补尽补率	5	5
	满意度(5分)	补贴对象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93.68

六、存在问题

(一)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

提升。

区卫健局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上级文件相关规定实施政策，政策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一是缺少计生特殊家庭应急扶助关怀制度、计生特殊家庭人群应急管理机制，更多以“经验”的形式开展扶助工作；二是未明确失独家庭心理慰藉慰问费、计生特殊家庭死亡慰问费、计生特殊家庭节前慰问费标准或限额。

（二）部分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政策资金保障不到位。

计生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 64.94 万元、免费体检 3.2 万元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于 2023 年发放，纳入 2024 年预算支付。

七、相关建议

（一）健全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提升计生特扶工作水平。

由于政策常年实施且支持对象特殊，一是对于扶助对象突发应急事件，建议区卫健局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确保扶助对象在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伤害、突发病时能有效及时提供救助，增加计生特殊家庭抗风险能力；二是建议区卫健局制定计生特殊家庭人群信访应急管理制度，建立全区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人群数据库和分级联动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问题隐患，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群的服务管理工作，保障社会稳定安全。

（二）加强政策资金统筹，确保奖扶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区卫健局一是在年初编制时，提高计划生育服务重要程度，优先安排预算；二是加强预算监控，资金不足时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追加资金或调剂资金，确保计生奖扶资金发放及时，保障社会稳定。

附件 1 财政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通用指标 (70分)	政策制定 (30分)	政策模板科学性	科学	6	政策目标是否设置是否科学,是否存在与客观需求不匹配的现象	错项扣法	反映政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是否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是否一致,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2分	评价组对《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市政府70号令)、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13]2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攀人口[2013]113号)、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医疗健康工作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4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49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	6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7项政策进行评价,政策主要内容为开展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开展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定期扶助、代缴养老保险,开展计生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免费体检、医保报销、走访慰问、失独家庭心理慰藉,发放特别扶助金。7项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综上,得6分。	
		政策协同相关性	协同相关	6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	错项扣法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统筹协调、相互衔接,有无交叉重叠的情况,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是否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比如同类项目的资金分配方	7项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统筹协调、相互衔接,无交叉重叠的情况,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综上,得6分。	6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式，资金管理制度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机制等，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2分		
		区域均衡性	均衡	6	政策内各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情况	分级评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区域分配结果是否科学合理、均衡公平。主要查看区域均衡情况是否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是否缩小，分级计分。其中，区域均衡情况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缩小，得10分；区域均衡情况维持原状、区域间差距不变，得5分；区域均衡情况	经评价组核实，7项政策各项补贴标准统一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辖有的1个镇和5个街道，资金分配结果均衡公平、科学合理。 综上，得6分。	6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未得到改善、区域间差距扩大，得0分。		
		对象精准性	精准	6	政策内各支持方向是否全面覆盖政策应支持范围和对象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准确识别支持范围和对象，是否全面对应支持范围和对象给予支持，是否存在支持范围缺失和支持对象遗漏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经评价组核实，7项政策全部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辖有的1个镇和5个街道，政策支持对象明确，全面对应支持范围和对象，不存在支持范围缺失和支持对象遗漏的情况。其中，《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市政府70号令）、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13〕22号）政策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支持对象户籍须在攀枝花市东区且依法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攀人口	6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2013〕113号)、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医疗健康工作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49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49号)、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政策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支持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5项条件,一是户籍在攀枝花市东区;二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三是女方年满49岁;四是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五是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残达到三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p>(攀卫办〔2020〕165号)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支持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4项条件,一是户籍在攀枝花市东区的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二是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符合办理条件;三是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岁,未违反计划生育相关规定生育;四是曾生育子女,但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子女伤残,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p> <p>综上,得6分。</p>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标准合理性	合理	6	政策内各项目间支持标准是否有效衔接,是否存在标准差异较大情况,	缺(错)项扣法	<p>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落实动态调整筹资责任要求,是否具有明确支持标准并有效衔接,支持标准设定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各项目之间对同类支持对象、同类支持事项的支持标准是否明显存在测算方式不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p>	<p>经评价组核实,7项政策具有明确的支持标准,并与上级文件有效衔接及时调整补贴标准,各项目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标准进行,不存在对同类支持对象、同类支持事项的支持标准测算方式不同、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经评价组核实,7项政策各项补贴标准统一应用于攀枝花市东区辖有的1个镇和5个街道,资金分配结果均 衡公平、科学合理。 其中,《攀枝花市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施细则》(市政府70号令)、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川财教〔2013〕22号)政策实施内容为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补助标准每人每年60元,省、市、县(区)按0.125:0.25:0.625比例分担费用。 《关于进一步做好独生子女伤残死</p>	6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亡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攀人口〔2013〕113号）、攀枝花市东区和计划生育局《关于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医疗健康工作的通知》（攀东卫计〔2016〕49号）和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农村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扶助办法的通知》（攀卫办〔2020〕165号）政策实施内容分为5项。一是为扶助对象按当年最低缴费档次购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15年，市、县（区）按50:50比例分担费用；二是为不能购买养老保险的扶助对象发放定期扶助，补助标准每人每年2000元，市、县（区）按50:50比例分担费用；三是对于扶助对象在市县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按经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按政策报销后剩余部分的10%给予救助；四是开展失独家庭心理慰藉，根据以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p>往经验按 200 元/人/次标准；五是开展特殊家庭免费体检，费用按各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实际上报费用报销。</p> <p>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7〕149号）、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川财社〔2022〕48号）政策实施内容分为 5 项。一是为扶助对象建立完善医疗绿色通道，减免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就医产生的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一般诊疗费；二是为扶助对象减免家庭成员死亡丧葬费用，免收普通运输费用、普通冷藏柜遗体存放费、普通火化炉火化费、格位一年骨灰存放费；三是发放特殊家庭公共交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60 元；四是发放计生特殊家庭特</p>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p>别扶助金,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000 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90 元;五是发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一级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720 元,二级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490 元,三级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260 元,省、市按 60:40 比例分担费用。</p> <p>综上,得 6 分。</p>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政策执行 (24分)	分配方式	协同	8	政策内各项目实施过程中分配方式是否协同，是否体现“三个减少、三个增加”导向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协同，是否体现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产业类项目是否体现减少事前补助、增加事后奖补，减少直接补助、增加间接引导的导向。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7项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组织实施过程中资金分配方式协同，体现减少分散安排、增加整体激励。 综上，得8分。	8
		过程执行	严格执行	8	政策内各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实施方式方法是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实际执行中，是否能够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到位，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方式方法是否存在相悖情况，支持对象是否精	7项政策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到位，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方式方法不	8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否相悖		准契合，是否存在资金多发、重发等情况。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存在相悖情况，支持对象精准契合，不存在资金多发、重发等情况。 综上，得8分。	
		政策调整	动态调整	8	政策内各项目是否根据实际进行动态调整修正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是否因不符合政策导向、与其他项目存在冲突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修正。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均符合政策导向，未因与其他项目存在冲突等原因进行动态调整修正。 综上，得8分。	8
	政策效果（16分）	完成效果	提升整体效果	8	政策内各项目实际效果是否有效促进提升政策整体实施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之间实际完成效果是否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推动提升或有效扩大政策实施整体效果。发现一处问题扣2分。	政策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之间实际完成效果相互促进、互为补充，有效扩大政策实施整体效果。 综上，得8分。	8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效果				
		长效机制	健全	8	政策及各项是否具有长效机制，确保持续同向发挥政策实施效果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能够有效保障政策及其涉及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同质化项目能够统筹推进相关行业事业可持续发展。发现一处问题扣3分。	经评价组核实，区卫健局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相关规定执行，未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长效统筹管理机制，缺少计生特殊家庭应急扶助关怀制度、计生特殊家庭人群信访联动应急管理机制。 综上，得2分。	2
个性指标（30分）	核查机制	核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5	反映核查机制健全情况	错项扣分法	是否建立核查机制；核查机制是否健全；是否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审核政策支持对象资质；是否复核补贴标准，补贴范围，	经评价组核实，区卫健局按照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工作规范的通知》（川卫办发〔2016〕223号）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核查、	5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防控资金风险；是否核查档案安全。发现一处不合理的情况扣2分。	复查工作，核查机制健全。 综上，得5分。	
	社会稳定	补贴对象信访次数	0次	5	反映政策实施公平性	是否评分法	政策实施期间，补贴对象是否因补贴发放金额与补贴标准不一致、未收到补贴申请通知错过申请、走访慰问态度不佳等问题上访，影响社会稳定。补贴对象未上访得5分，否则不得分。	经评价组核实，2023年无独生子女家庭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因补贴发放金额与补贴标准不一致、未收到补贴申请通知错过申请、走访慰问态度不佳等问题上访。 综上，得5分。	5
	政策宣传	政策宣传种类	≥3种	6	反映政策宣传渠道的多样性。	缺（错）项扣分法	大于等于3种宣传类型得满分，缺少1种扣2分。	经评价组核实，区卫健局协同各乡镇和街道开展了线上政策宣传，线下入户宣传和公告宣传，宣传方式多样。 综上，得6分。	6
		政策知晓	=100	4	反映政策宣传	比率分值	反映政策支持对象是否知晓政策实施，是	根据电话问卷调研结果，受访的35名补贴对象，大多数知晓政策内容、	3.68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评分过程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分值					
		率	%		效果。	法	否明确知晓政策补贴范围及标准。得分=政策知晓率*4。	补贴标准、补贴资格、补贴流程，总体政策知晓率 92%，政策宣传成果良好。得 3.68 分。	
	补贴到位	应补尽补率	100%	5	反映应享受补贴的对象是否均补贴到位	比率分值法	得分=应补尽补率*5	根据补贴发明名单、补贴标准以及随机问卷调研结果，受访的 35 名补贴对象发放金额、补贴类型、补贴次数等情况与补贴发放名单情况一致。经统计，2023 年该项目涉及资金共补贴 8398 人(人次).应补尽补率 100%。得 5 分	5
	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5	考察政策受益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赋分法	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每降低 1%扣除 2%权重分。	根据电话问卷调研结果，受访的 35 名补贴对象对政策补贴便捷程度、流程规范性、补贴合理性、发放及时性等满意度为 92.5%，得 5 分。	5
合计				100					93.68